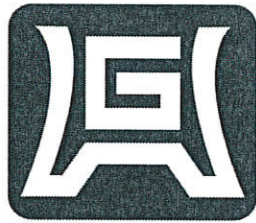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行权和
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3]AN092-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行权和
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3]AN092-14号

致：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或“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接受公司委托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行权及解锁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天金融本次激励计划第四期行权及解锁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GRANDWAY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已得到中天金融如下的书面保证和承诺，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等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行权/解锁条件的成就

1、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CDA30188），并经查验，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其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审核并经查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GRANDWAY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年度、2011年度和201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8,470,515.24元、525,093,863.12元、554,765,226.76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0,359,187.88元、326,947,965.09元、510,451,663.72元；平均值分别是：506,109,868.37元、322,586,272.23元；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9,369,337.99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09,235,985.70元，均高于2012年度、2011年度、2010年度的三年平均值；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1.90%，不低于19%；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2,131.71%，不低于1,408%。

4、根据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情况为：48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天金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行权/解锁已满足《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

二、本期行权/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1、2013年8月16日，公司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下事项：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行权或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GRANDWAY

¹ 2017年3月30日，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行使；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锁；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2017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相关事宜。根据会议决议，48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解锁期绩效考核满足行权/解锁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

3、2017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根据该议案，48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锁期绩效考核满足解锁条件；除退休人员李筑惠先生外，其余47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绩效考核满足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价格为2.312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行权解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内行权和第四个解锁期内解锁。

4、2017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根据该议案，48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解锁期绩效考核满足行权/解锁条件，该48名激励对象与2017年4月26日披露的《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天金融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共解锁限制性股票4,612,500股，满足行权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共计18,275,000份；中天金融本次行权/解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公司和激励对象具备本次行权/解锁的条件，本次行权/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GRANDWAY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天金融本次行权/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行权和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蒋伟

2017年8月28日